##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交易字第38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張亞晴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0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陳韻如

- 08
- 09
- 10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 11 字第12號),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張亞晴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 15 陳韻如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6 壹仟元折算壹日。
- 17 犯罪事實
  - 一、張亞晴考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陳韻如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張亞晴於民國110年9月18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埔里鎮北辰街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張亞晴行經該路段與四維路之無號誌路口處,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行駛至無號誌路口,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並應注直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時天候晴,超路旁雖有停車然光線,道面鋪裝柏油、乾燥且無缺陷,道路旁雖有停車,然光線,道面鋪裝柏油、乾燥且無缺陷,道路旁雖有停車,但不影響張亞晴行車視線,視距良好。依張亞晴之智識能力及當時情形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張亞晴竟疏未注意自然上開交岔路口前暫停即貿然前行進入交岔路口。適陳韻如本應注意駕駛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至前述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

車之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面鋪裝柏油、乾燥且無缺陷,道路旁雖有停車,但不影響陳韻如行車視線,視距良好。依陳韻如之智識能力及當時情形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证陳韻如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進入交岔路口。張亞晴自用小客車因而與陳韻如機車發生碰撞,致陳韻如人車倒地,會不能,在側脛骨幹橫斷移位第1或第2型開放性骨折、左側腓骨幹橫裂移位第1、2型開放性骨折、左側髖部擦傷、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張亞晴則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張亞晴則於車禍發生後,在肇事地點等候,且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員警接受裁判。陳韻如於車禍發生後,經送醫急診,且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前往醫院處理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員警也承肇事,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張亞晴、陳韻如訴由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臺灣南 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由

01

02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查本案被告張亞晴、陳韻如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 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亞晴、陳韻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29頁)、道路交通事故 調查報告表(警卷30至31頁)、事故現場相片(警卷32至40 頁,院卷27至29頁)、被告張亞晴之診斷證明書(警卷26 頁)、被告陳韻如之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警卷27頁,院 卷53頁、31至35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照查詢2紙 (警卷47頁、48頁)、車輛詳細料報表2紙(警卷48頁、50

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張亞晴、陳韻如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按「汽車行駛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 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 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 車道數相同時, 轉彎車應暫停讓直 行車先行;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 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 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車輛 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 第3項之規定即明。被告張亞晴、陳韻如分別考領普通小客 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對於前開規定自屬明知,並應 予遵守。又事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面鋪裝柏 油、乾燥且無缺陷,道路旁雖有停車,但不影響被告張亞 晴、陳韻如行車視線,視距良好。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報告表及事故現場照片可參。且被告張亞晴、陳韻如並無飲 用酒類,精神狀況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錄表2紙在卷可憑(警卷41頁、42頁),復為被告張亞晴、 陳韻如所不爭。可見依被告張亞晴、陳韻如智識能力及當時 情形,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張亞晴竟在本案交岔路口 處,未暫停自用小客車,讓同為直行之右方車即告訴人陳韻 如機車先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駕車進入本案交岔路 口。被告陳韻如駕駛機車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未作隨時停車 之準備,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駕車進入本案交岔路口。 是被告張亞晴、陳韻如之過失行為甚明。又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定。鑑 定意見認被告張亞晴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陳韻如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 随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 監理所111年5月11日投鑑字第1110064987號所附鑑定意見書 在卷可佐(偵一卷7至10頁)。又被告二人所受上開傷害, 係於被告二人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機車,於行進中相互發 生擦撞所致,是被告張亞晴、陳韻如過失行為與彼此之傷害 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屬明確。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亞晴、陳韻如過失致人受傷之 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02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張亞晴、陳韻如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張亞晴於肇事後在肇事地點等 候,警員獲報時,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並未報明肇事人姓 名,迨警員抵達現場後,被告張亞晴在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 首犯罪, 並接受裁判。被告陳韻如於肇事後, 經送醫診治, 警員獲報時,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並未報明肇事人姓名, 迨警員抵達醫院後,被告陳韻如在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 罪,並接受裁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在卷可查(警卷43頁、44頁)。堪認被 告張亞晴、陳韻如其所為已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 第62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爰以被告張亞晴、陳韻如之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亞晴駕駛自用小客車、被告陳韻如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而肇事之犯罪手 段;被告張亞晴,未盡暫停讓被告陳韻如機車先行之注意義 務,而違規貿然進入交岔路口,屬肇事主因之違反義務程 度;被告陳韻如未盡隨時停車及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而貿 然進入交岔路口,屬肇事次因之違反義務程度。本案肇事致 告訴人陳韻如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脛骨幹橫斷移位第1或第2 型開放性骨折、左側腓骨幹横裂移位第1、2型開放性骨折、 左側髋部擦傷、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手術後二個月 內,無法行步,須專人照護,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恭可參。 可見被告張亞晴本案所為對告訴人陳韻如身體上損傷及精神 上造成相當之痛苦,其犯行所生損害非微。另本案肇事致告 訴人張亞晴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可見被告陳韻如本案犯 行所生損害較輕。又被告張亞晴、陳韻如犯後均坦承犯行,

01 但迄今彼此間未達成和解或調解,未賠償對方損害之犯罪後 02 態度。兼衡被告張亞晴為高級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托 03 嬰中心廚房人員,經濟小康,與外祖父母、母親及姐弟共同 04 生活之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陳韻如為高級中學畢業之智識 05 程度,經營民宿及花卉種植,經濟小康,與配偶共同生活之 06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 07 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
-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
-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1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吳瓊英
-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